

中服务贸易的组成部分,已被国家和许多地方列入国民经济计划之中。随着我国旅游业的深入发展,旅游形式和内容已由自然观光游览向文化观赏、参与性娱乐活动、休闲疗养等深层次发展。文化产业是指提供文化产品以及为生产和经营文化产品提供物质设备和智力服务的经济行业。文化产业的本质是一种经济行为,但在客观上能够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文化需求,促进文化艺术的繁荣与发展。

旅游行业中那些专门开发利用文化资源为旅游服务的经营企业,其本质属于文化产业,如旅游景区的大型歌舞剧表演。而文化产业中那些主要为旅游者参观、游览、鉴赏、购买等而生产产品的单位,又发挥着旅游的作用,如博物馆、会展中心。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旅游产业具有两种不同特征——文化是其属性,旅游是其功能,因为即使在纯自然景观中仍然会依托神话传说、历史掌故来烘托景观的自然美。另一方面,在行业渗透、学科交叉的当今,文化产业本身也形成了本体产业(演艺业、娱乐业、音像业、电影业)、交叉产业(文物博物业、文化会展业、文化旅游业)和延伸产业(动漫业、网络业)。因此,应该打破原有的行业门槛,将旅游产业置于文化产业的框架下发展,这意味着旅游产业的发展将得到一个全面的提升过程,深挖旅游景区的文化内涵,营造适宜的文化氛围和完善的解说系统,打造旅游酒店的文化品牌形象,培养一批有独到文化见解的学者型的讲解员,使旅游开发摆脱急功近利的短期商业化怪圈。甘南拉卜楞寺和青海塔尔寺都是著名的藏传佛教格鲁派弘法传教的圣地,但是两地对旅游业的不同定位给参观者的文化体会截然不同。拉卜楞寺边一排简朴的木屋向旅游者提供旅游纪念品,喇嘛担任寺内讲解员,静静地向游客宣讲佛法道义,喇嘛内心的平静和对佛法的虔诚以及静谧萧瑟的寺院使游客深深地感受到宗教文化在当地神圣的魅力。塔尔寺周边分布着密密麻麻的旅游商店,蜂拥而至的旅游者跟随导游员穿梭在游人如织的寺院里,很难体会到宗教文化的神奇力量。

将旅游产业整合为旅游文化产业或文化旅游产业,有利于旅游和文化产业的共同发展。与旅游有关的文化产业的发达与否,是旅游业兴衰的重要因素,与文化相关的旅游产品开发得当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又支持着相关文化产业的发展,二者相辅相成,可以成为地方经济新的经济增长点,唯有如此,才能使旅游产业的发展进入一个长期的可持续性阶段。

(作者为该系讲师,收稿日期:2007-08-22)

## 走向“休闲”的旅游——对旅游(支柱)产业的思考

张进福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旅游系,福建 厦门 361005)

但凡与“旅游”有些瓜葛的人,不论是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还是旅游主管官员,乃至旅游研究人员、旅游专业学生,无不希望旅游是一个产业,而且是“世界最大的产业”,正如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所言。这也是全国上下不少省份、县、市把旅游作为支柱产业进行规划、加以扶持的原因之一。事实果真如此吗?

一个值得玩味的现象是,不少被当成旅游“产业部门”的机构对“旅游”并不以为然。例如,会展机构对会展旅游多不屑一顾;航空、交通部门亦然(当然,谁也不反对从旅游中获取额外收益)。

姑且从产业边界的模糊、产业要素的混乱看,旅游是否是产业就值得商榷。早在1994年,戴维逊(Davison,1994)就从产业定义与标准等方面对“旅游产业”提出质疑。该文经张广瑞(1996)编译后一度在国内引发相关学术讨论。如果旅游者是现代人类的最佳概括(模型)(MacCannell,1976:1)、旅游是现代社会的隐喻(Dann,2002),那么,诚如戴维逊所言,“旅游远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产业”,将旅游定义为产业“贬低了旅游的真正意义”,是“不正确的”。

任何经济产业都应该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并有与之相应的产业构成与要素。如果旅游是一种产业,也必不脱窠臼。“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封建社会“无罪也该杀”的“车船店脚伢”尚不绝灭、被抑制的商业照样兴旺,一如“国足”再滥也不缺少市场、“房产”再差仍然“高温”。何至于市场经济的今天还需对一个真正的产业“主导”、“扶持”呢?而且,旅游中的很多资源是不能进行完全市场运作的,这也决定了旅游作为一种产业的不彻底性。否则,长城上举行的大型商业活动就不会引起那么强烈的反应;近年来也不会有收回长城经营权的强烈呼声和关于景区经营权转让的激烈讨论了。连美国这样一个市场经济非常成熟的国家,重要景观与资源如国家公园、国家保护区、国家历史公园、国家历史胜地、国家纪念地、国家海岸与湖岸等,基本上由国家控制,且仅进行有限度的市场化经营。

更进一步看,“旅游产业”特别是“旅游支柱产业”的主观臆断和做法很容易导致各种短视行为和对环境与资源的破坏。政府在这种热潮中也容易产生腐败行为、“拍脑袋”的不科学决策行为,甚至违法乱纪行为。2006年违规转让50年经营权的山西方

县就受到了建设部的批评。糟糕的是,这种现象不在少数。既然是大自然的馈赠、老祖宗的遗产,我们多少总该留下一点什么,而不是让子孙后代在我们以发展“旅游产业”为口号的粗制滥造的旅游开发之后,唾骂我们糟蹋了这片美丽的土地。

综观世界范围内的旅游发展,尽管统计意义上的绝大多数旅游接待和旅游收入仍集中在欧美经济发达国家,而且个别发达国家确实鼓励入境旅游,但应清醒地看到,多数经济发达国家并未把旅游作为立国之本和产业认真地对待,而是把它作为国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后的一种副产品。美国是典型例证。从旅游接待人数统计看,美国是世界最主要的旅游目的地国之一。但有多少国人能够获得赴美旅游签证?这里也许有政治原因,但不值得引发我们关于“旅游(支柱)产业”的思考吗?

旅游在西方发达国家,对于多数平民而言,更多的是一种生活方式,是生活的一部分;对于政府而言,则更多的是提高国民生活待遇的一种方式。这种转变在中国某些经济发达地区正逐步成为事实。以家乡闽南某小镇为例。20世纪90年代末,小镇古城的建设和旅游发展除政治考虑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让年轻人有个谈恋爱的地方”。作为“副产品”的旅游收入则像是“飞来横财”。

“旅游支柱产业”的做法极容易削弱一个地方(特别是以国家为尺度)的经济自主性和健康发展,甚至可能削弱其长远的综合竞争力。世界上以旅游为支柱的国家多为“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以旅游为支柱产业,其结果往往是导致对经济发达客源国家的极度依赖和国民经济的单一性,并导致旅游研究中所谓的“新殖民主义”、“新帝国主义”等现象的产生。

我国属发展中国家,现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经济。我们不否认旅游能够带来经济利益,且反对从旅游中获取经济回报;也不反对,甚至鼓励少数资源禀赋极佳或资源富集区重点发展旅游业(“资源非优区”就大可不必了)。但是,如果一个国家仅片面强调和发展所谓的“旅游支柱产业”就值得深思了。

“旅游”在我国已经完成了改革开放之初的“事业”任务,无需再承受“产业”之重。其本身的意义与内在涵义、隐藏其后的人类休闲与发展的基本权利、人类社会福利等问题更值得我们关注。

休闲视野下的“旅游”强调旅游是人类的一种休闲行为,是闲暇时间所从事的游憩活动的一部分。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在更宽泛的社会背景下理解旅游现象、探讨旅游需求深层原因的视角。“人只有玩

耍时才真正放松,只有真正放松时才是充分意义上的人。以“休闲”为着眼点的“旅游”更能触及到人作为人的基本权利和人类的整体社会福利。走向“休闲”后的旅游更关乎人的本质需要,更能体现一种人文关怀,而不是纯粹的经济利益以及由此带来的资源破坏、市场混乱乃至诚信道义的缺失(2007年春节海南三亚游客遭围攻事件虽最终由三亚市副市长出面电话道歉,但仍令人心寒。这样的事件还少吗?)。

在某某种程度上,我宁愿我们的“旅游”如40多年前珀斯汀(Boorstin,1964)所说的是一种“肤浅的”“假事件”,是一种轻松的休闲活动而无需负载太多。在“地球表面上每一角落都布满我们同胞(旅游者)”的40年后的今天,我们可以说,总体而言,人类从未像现在如此“休闲”,如此轻松。不管承认与否,多数人总会有自己记忆深处难以抹去并津津有味的“旅游”印痕。

总之,在未厘清产业边界、产业范围之前,片面地把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看成是一种“世界最大的产业”,不是统计问题,就可能是一种“脸上贴金”、一厢情愿的行为。由于我国总体经济发展水平仍然不高,在一些旅游资源条件优越、社会经济水平相对落后的地方发展旅游支柱产业不但可以理解而且应该鼓励。但全国范围内大力发展“旅游支柱产业”的做法和短视行为应该值得警醒。

作为旅游学人,笔者不愿给“旅游”泼冷水。但清醒地认识到把旅游作为(支柱)产业存在的问题并不妨碍对旅游现象及其本质的深入认识和旅游实践的发展,也不会抹煞旅游现象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恰恰相反,产业性质的思考反而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清旅游的本质与内涵。唯其如此,旅游才能“休闲”地向“休闲”发展,旅游才能获得其终极意义;人类也才能在旅游中获得个性的释放和自由,并一定程度借由旅游获得人性的解放。正如歌词所言:“LET IT BE!”(本文纯属学术观点)

(作者为该系教师;收稿日期:2007-08-26)

[本期本栏责任编辑:宋志伟;责任校对:吴巧红]

#### ® 预告:

《旅游学刊》2007年第10-12期笔谈主题为“旅游产业的范围与地位”,欢迎投稿,截稿时间:2007年10月20日。

《旅游学刊》2008年第1-3期笔谈主题为“旅游高等教育的创新与发展”,欢迎有心得的作者早做准备;截稿时间:2008年1月20日。